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由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原评估报告两位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以下简称“签字评估师”）工作变动，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之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决定将本次交易的签字评估师更换为周汝寅、任素梅。更换后的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资产评估的能力；重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工作程序，本次评估报告结果与前次评估报告结果不存在差异，不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公司审议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和本次评估报告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焕琪

叶树理

年 月 日